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珏如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杨秋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